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 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1) 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31頁,內容涉及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 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以上相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5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昆明世博路5號世博花園酒店會議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5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

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昆明世博路5號世博花園酒店會

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及台灣

「中土集團 |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

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 指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

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

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鐵總公司」 指 中國鐵路總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

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

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中鐵建中非公司」 指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

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指 中國鐵建財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

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 | 指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

司的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

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

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

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 及黃顯榮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

架協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機械装

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

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 中非公司)以外的股東,彼等將就有關金融服務框 架協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

股東调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大型養路機械及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

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立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

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

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

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而該協議已於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被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

協議取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機械裝備及 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 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立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

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

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

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原金融服務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

框架協議」 十八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 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

服務

「二零一六年原金融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

服務框架協議」

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

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

服務

「原機械裝備及

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指 百分比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執行董事:

劉飛香先生 (董事長)

趙暉先生

童普江先生

陳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沙明元先生

伍志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先生

于家和先生

黄顯榮先生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2) 建議委任核數師;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緒言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金馬鎮

羊方旺384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3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關於:(i)涉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涉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iii)建議委任核數師;(iv)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v)建議修訂公司

章程的進一步資料,以令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的相關決議 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由於本公司擬增加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續訂該協議,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及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述變動外,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現時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作為服務的提供方)

交易性質: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

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

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

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

最高存款餘額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

(不遜於) 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

利率的利率接納本集團存款。

其他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原則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

服務訂立具體條款。

3.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468.9百萬元、人民幣973.88百萬元及人民幣926.3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 幅增長。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將以中鐵總公司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撥資 的中國西部鐵路能效安全增強項目的項目銷售美元回款存入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導致。

4.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如下:

自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起至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 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600 (附註) 600

附註: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通函日期期間,並未超過該每日最高餘額。二零一六年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

5.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8.9百萬元、人民幣973.88 百萬元及人民幣926.30百萬元。於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金額限額乃經考慮本公司的正常存款規模(由於有關回款及存款的偶然性,其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入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中國西部鐵路能效安全增強項目的項目銷售所收美元回款)而釐定。正常存款規模由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日常營運的資本規模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而釐定。具體來說,上述美元回款的數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55.77百萬美元(約合人民幣38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04.44百萬元,在扣除該等美元回款存款額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正常存款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591.14百萬元及人民幣621.86百萬元;及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較一般商業銀行更具競爭力。

上述具有競爭力的利率亦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的主要考慮因素。相比與本公司合作的主流商業銀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其中包括)活期存款、短期存款及協定存款(尤其是活期存款)等服務領域提供較高的利率。該等有利利率將為我們帶來較高的投資資本回報。

6. 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財務機構更為合宜、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協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來往與本集團日常經營有關,且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的收益會被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就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 (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

為釋疑起見,本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且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存款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酌情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提供之建議後出具)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彼已就有關交易之 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資金安全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服務前,本 集團將就期限相同的類似存款服務,向三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即中國銀 行昆明市北站支行、中信銀行昆明市白塔路支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昆明市護 國支行)索取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報價將由本公司財 務部及審計與風險監控部門審閱,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報價須經過 上述部門的負責人批准,通過我們的內部審批程序後,方可被接納;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使向彼等存款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 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調配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使用其存款的能力。只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未超過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i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 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向我們的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 款記錄、我們的存款結餘及我們的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 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其 他文件及資料;及
- (v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 我們的年報內確認。

8.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鐵建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的控股股東。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鐵建擁有94%權益的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87,984,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須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部件;(iii)產品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保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以續訂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包括本集團的所有產品);(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除上述變動外,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現時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2.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之買方)。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

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包括本集團的所有產品,該等產品按功能分為七大系列,即搗固機械系列、穩定機械系

列、道砟清篩機械系列、配砟整形機械系列、物料運輸機械系列、鋼軌處理機械系列及其他機械;(ii)銷售機械及

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

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期限: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 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 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先決條件: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 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 准之規定。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須待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及 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為符合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一般公平合理之 定價政策,該協議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定價原 則釐定:

(i)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 市場價格,即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 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

(ii) 如為滿足中國鐵建集團特定業務需求適用於新型機械裝備的相關產品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釐定;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本集團就交易收取之加成比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所有交易向中國鐵建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低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定價政策之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本公司擬按以下方法磋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交易的價格和條款:

(i) 價格一般由訂約各方在參考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 協定;

我們的大部分採購訂單透過與我們的最大客戶集團 (即中鐵總公司及其聯屬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 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包括中國鐵建集團)之公開招 標取得。

為釐定當前市價,我們將參考我們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於釐定市價時,我們亦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價格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客 戶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a) 就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及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而言,我們需要考慮成本及市場條件 釐定產品價格。我們根據不同因素調整價格, 例如現行市場條件、市場前景及競爭;
- (b) 就零部件而言,我們主要根據成本釐定零部件 價格並根據市場條件、物流要求、預期利潤率 及鐵路運營之安全性對我們的價格進行調整;
- (c) 就鐵路線路養護服務而言,我們主要考慮成本、時間安排、作業質量要求、施工環境(如氣候及地形的要求)等以釐定服務價格;

- (d) 就產品大修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根據需要大修 的機械狀況來釐定價格;
- (ii) 至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加成的原則方面,於釐定相關成本時,我們將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護;及
- (iii) 雖然可能性甚微,針對為迎合中國鐵建集團具體業務需求適用的新型機械裝備,如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本集團擁有充分行業經驗的專家可把握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確保有關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本集團有關專家為研究中心擁有高級工程師證書之整體項目顧問、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之成本管理部門主管、採購中心主管及營銷部門主管。該等專家已根據大多數類似機械類型之歷史交易價格採納全面評估模式釐定價格,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技術參數、實際成本、支付條款、產品質量及產品供應地區等。新型機械裝備價格釐定將提交總經理批准。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

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將訂立

之具體協議或訂單內。

付款條款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

場條款而定。

> 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協議或訂單,列明並記錄根據機械裝備 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將予確定之該等交易的具體條款

> (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

的類別、價格、付款和交付條款)及執行條款。

3.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合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179.52百萬元及人民幣560.27百萬元。具體來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下(i)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提供相關配套產品和服務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6.71百萬元、人民幣28.26百萬元和人民幣45.90百萬元;(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於二零一七年度開始銷售)、人民幣123.62百萬元和人民幣479.27百萬元;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人民幣27.65百萬元和人民幣35.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金額相對較低(相比該等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的採購額與本公司期望值之間的差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共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幅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中國鐵建附屬公司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銷售機械裝備產品增加所致,其乃由於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營戰略調整導致其於二零一八年機械裝備產品需求大幅增加,及本集團具有供應該等產品的強大能力以及我們與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良好合作關係。

4. 建議年度上限

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額:

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就所銷售大型 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 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應 付予本集團之金額

1.100 1.100 1.100

5.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我們向中國鐵建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 分為兩類,即(i)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及(ii) 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A. 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中國鐵建制定的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採購計劃和意向,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從項目的地理位置來看可分為兩大類,即(i)向中國鐵建集團的國內項目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配件、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ii)向中國鐵建集團的海外鐵路工程項目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配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我們銷售各種類型產品,包括具備各種技術規格(如不同軌距、軸重等)、不同價格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滿足鐵路行業之不同速度、氣候、地形及物流的要求。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有關採購計劃和意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產品大修服務總額預計達到約人民幣200百萬元,預計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保持穩定。主要有以下三點原因:

- (a)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合共金額的可持續增長趨勢,本公司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增長空間。根據中國鐵建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的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中國鐵建新簽鐵路工程合約規模達人民幣2,120.396億元,為中國鐵建工程承包板塊的重要組成部分。據本公司了解,中國鐵建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度和二零二零年度新簽工程合約將按8.7%的平均速率增長,同時,考慮到鐵路工程項目一般於簽約後數年內持續進行,因此中國鐵建對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需求是持續性的。根據本公司參與中國鐵建鐵路工程項目的深入程度和本公司得知的中國鐵建採購意向,本公司預計二零二零年度向中國鐵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配件的銷售額可達人民幣91.8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將增長約100%;
- (b) 根據中國國家鐵路局及相關合資格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在使用10至13年或達到一定水平的作業量後,將到期接受大修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度至二零一二年度合共向中國鐵建銷售73台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為銷售的高峰期,而該等設備將在二零二零年

左右逐漸進入產品大修的高峰期;因此,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中國鐵建集團對本公司的產品大修服務需求將會增長。本公司預計二零二零年度向中國鐵建銷售零部件、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和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的銷售額可達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將增長207%;及

- (c) 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如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倡議,本公司 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鐵建集團銷 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保持穩定增長。
- B. 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本公司的戰略佈局情況,本公司正在實施「強主業、重相關、拓多元」的發展戰略。尤其是,本公司與中國鐵建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形成了戰略聯盟,帶動本公司相關多元化產業快速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銷售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的增速較快,較上一年度交易額分別增長約569%和346%。這是因為本公司已在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領域建立了一定的市場聲望,同時市場份額出現快速增長,這為本公司未來年度的銷售增幅提供了基礎。本公司亦積極了解中國鐵建的項目動態和需求,與中國鐵建就項目進行接洽。通過目前掌握的市場信息和採購計劃及意向,並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合共金額的增長速度,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的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八年將增長約20%,即預期每年達致約人民幣600百萬元。

本公司在釐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市場情況變化所可能帶來的交易額變化的緩衝空間人民幣300百萬元。自二零一八年起,中國鐵建開始實施海外發展策略。根據中國鐵建二零一八年年報的披露,其海外業務新簽合約金額同比增長約24%。此外,本公司了解到中國鐵建的海外業務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目前其正借「一帶一路」的歷史機遇,積極推動在中東、拉美、歐洲、北美和非洲地區的重要鐵路項目建設。根據本公司了解到的中國鐵建戰略規劃,中國鐵建預計二零二零年度其海外項目帶來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度將上漲105%。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

驗,中國鐵建高速發展的海外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銷售需求,原因是海外項目的建設工程量大,投入資金多,項目的產品需求種類多。本公司預計如中國鐵建在海外獲得新項目,根據項目性質、工程量的不同,本公司可提供的產品總量在人民幣1千萬元至人民幣8千萬元。因此,本公司認為留出足夠的緩衝空間實屬必要。但是,中國鐵建獲取海外項目亦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特別是國際經濟形勢、政治形勢會帶來一定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海外項目帶來的本公司銷售增長視為市場變化的緩衝更為適宜。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該緩衝空間屬公平合理。

6. 進行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董事會認為,該項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根據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 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主要作為 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在鐵路新線建設完成交付驗收前需要使用有關產品進 行鐵路維修養護;
- (ii)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瞭解雙方的 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及
- (iii) 我們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我們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將提供之建議後出具)認為:(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於中國鐵建兼任職務,因此彼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實施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我們的財務 部負責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 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營銷部門、國際 部、法律合規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條 款,特別是此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 我們的年報內提供確認。

8.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鐵建為於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 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 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87,984,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須就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零部件;(iii)產品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ii)勘察、設計及諮詢;(iii)工業製造(本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

III. 建議委任核數師

1. 審議及批准支付二零一八年審計費用

誠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本公司委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與本公司協商後,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二零一八年之審計費用及相關服務費用達人民幣1.18百萬元(不含稅)。

此提議已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獲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董事會擬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審閱其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表。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實際薪酬。

本提議已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獲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IV.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二零一八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應按下文所載順序進行分配:

- (1) 按二零一八年度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0.09百萬元 後,本年度本集團可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496.23百萬元;及
- (2) 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519,884,000股)為基數, 按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05元(含税),共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75.99百 萬元。分派後,尚餘未分派利潤將為人民幣420.24百萬元,將轉入下一年 度。

倘利潤分派計劃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為確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

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向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支付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並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支付之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但以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息宣佈當日之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税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無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 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 章程。

為使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關於黨組織的相關表述與適用的黨組織章程相應條款保持一致,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V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普通決議案:(i)涉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ii)涉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iii)建議委任核數師;及(iv)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 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 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以上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鐵建及旗下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鐵建投資集團、中國鐵建國際集團、 中土集團及中鐵建中非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987,984,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須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 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其各自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相關 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昆明世博路5號世博花園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公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倘 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天(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填妥並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過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予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53頁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 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向 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機械裝備 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 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及達致相關意見所考 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2頁至53頁之函件內。

亦提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承第6頁至29頁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考慮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及其各自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孫林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家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 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本函件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i)重續 與中國鐵建訂立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

中國鐵建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故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中國鐵建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國鐵建擁有94%權益,故其亦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i)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a)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b)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 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已就下列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

有關通函及吾等意見函件的日期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持續關連交易

就吾等相對於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i)除開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ii)吾等於進行過往委任期間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iii)就吾等的總收益而言,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收取的服務費用各自或合計所佔比例均不重大;及(iv)吾等相對於 貴公司的獨立性並不因過往委任而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由彼等完全負責)於獲提供之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均於作出必要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的 貴公司及/或董事表述的觀點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觀點乃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 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錯誤或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然而,吾等已根據上 市規則採取以下步驟:

- (a) 取得與評估該等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有關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之合約、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統稱「年報」)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b) 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 (c) 研究影響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宏觀經濟狀況,尤其是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倡議;

- (d) 審閱與該等交易相關的任何假設或預測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及
- (e) 確認並無與該等交易相關的第三方專家意見。

吾等的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均不得解讀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僅就彼等考慮該等交易而出具,除載入通函外,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有關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 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有 關該等交易之各項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 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內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由於 貴公司建議增加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重續 有關協議,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 務框架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同意於自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除 上述變動外,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其他相關法規監管。設立該等非銀行金融機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運營須受中國銀保監會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亦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發佈有關利率的可適用規定。

在中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集團旗下的財務公司僅可向同一母公司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僅向中國鐵建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對 貴集團有益,原因如下:

- (i) 貴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對 貴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的熟悉程度。經過多年合作,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已熟悉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其整體財務管理系統,有助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更適宜、有效及靈活的存款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平等磋商釐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本流量與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有關,且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產生的收益將用於發展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就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而言, 貴集團將可收取的利率不低於(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及
- (iii) 貴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 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且有權根據業務需求及有關存款服務的費用及 質量作出酌情選擇。 貴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 存款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

考慮到(i) 貴集團有通過存款服務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的商業需要;(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用及所產生的財務資源與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有關並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用途;(iii)倘利率不低於(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則 貴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及(iv) 貴集團已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及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作為服務的提供方)。

期限: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

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

(不遜於)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性質存款

所報之現行利率的利率接納 貴集團存款。

其他主要條款: 貴集團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原則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的金融

服務訂立具體條款。

吾等已以抽樣方式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就提供相似類型存款服務的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各自提供的過往存款服務所收取的三項利息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組樣本中隨機抽取一組樣本,將提供相似類型存款服務的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各自提供的過往存款服務進行對比。吾等注意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並無低於(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經審閱 貴公司的上述過往存款服務,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業務之財務需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468.9 百萬元、人民幣973.88百萬元及人民幣926.3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貴公司將以中國鐵路總公司亞洲開發銀行貸款撥資的中國西部鐵路能效安全增強項目的項目銷售所收美元回款(「**美元回款**」)存入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導致。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現有最高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六年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下表概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建議最高上限」):

自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 起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最高上限 600 6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最高上限由 貴公司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8.9百萬元、人民幣973.88百萬元及人民幣926.30百萬元。於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金額限額乃經考慮 貴公司的正常存款規模(由於有關回款及存款的偶然性,其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入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美元回款)而釐定。正常存款規模由 貴公司經考慮 貴公司日常營運的資本規模及 貴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而釐定。具體來說,上述美元回款的數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55.77百萬美元(約合人民幣38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04.44百萬元,在扣除該等美元回款存款額後,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正常存款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591.14百萬元及人民幣621.86百萬元;及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較一般商業銀行更具競爭力。

上述具有競爭力的利率亦為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的主要考慮因素。相比與 貴公司合作的主流商業銀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其中包括)活期存款、短期存款及協定存款(尤其是活期存款)等服務領域提供較高的利率。該等有利利率將為 貴公司帶來較高的投資資本回報。

於評估建議最高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誠如上文「3. 過往交易金額」一節所述);(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交易樣本(誠如上文「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並注意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較一般商業銀行更具競爭力;(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致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美元回款存單;及(iv)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增加約15.0%。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得出釐定建議最高上限的預期交易金額的假設及基準。吾等注意到(i) 貴公司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591.14百萬元及人民幣621.86百萬元的正常存款規模,其忽略分別約為55.7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8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04.44百萬元的美元回款的存款影響;(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並未超過現有最高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因此, 貴公司建議增加建議最高上限。

鑒於上文所討論之釐定建議最高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建議最高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及保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服務 前, 貴集團將就期限相同的類似存款服務,向三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 (即中國銀行昆明市北站支行、中信銀行昆明市白塔路支行及中國工商銀 行昆明市護國支行)索取報價。該等報價連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報價將 由 貴公司財務部及審計與風險監控部門審閱,而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提供 的報價須經過上述部門的負責人批准,通過 貴公司的內部審批程序後, 方可被接納;
- (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在線系統,使向彼等存款的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iii)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於接受 貴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 貴集團正常使用 存款。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調配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 貴集團使 用其存款的能力。只要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未超過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 建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須確保有充足資金以供 貴 集團及時提取,以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
- (i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協助 貴集團就管理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向 貴公司的存款提供的資金流、利率及付款記錄、 貴公司的存款結餘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為呈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v) 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應 貴公司的要求向 貴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以 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及
- (vi)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 於 貴公司的年報內確認。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外部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交易樣本(誠如上文「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

條款」一節所述),吾等認為,有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1. 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零部件;(iii)產品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i)工程承包;(ii)勘察、設計及諮詢;(iii)工業製造(貴集團業務除外);(iv)房地產開發;及(v)物流及物資貿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以續訂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包括 貴集團的所有產品);(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除上述變動外,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現時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 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 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董事會認為,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i) 根據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所有鐵路新線路的建設,在交付驗收前必須進 行搗固、配砟、整形等鐵路維修養護;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主要作為

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在鐵路新線建設完成交付驗收前需要使用有關產品進 行鐵路維修養護;

- (ii)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瞭解雙方的 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及
- (iii) 貴公司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機械 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服務的價格和條款 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鑒於(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部件;(ii)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在鐵路新線建設完成交付驗收前對進行鐵路維修養護的產品需求;(iii)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及(iv) 貴公司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交易價格和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訂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之買方)。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惟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提前終止。

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延長或續訂有關條款,惟須遵守相

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先決條件: 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

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為符合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一般公平合理之

定價政策,該協議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定價原

則釐定:

(i)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 市場價格,即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 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及

(ii) 如為滿足中國鐵建集團特定業務需求適用於新型機械裝備的相關產品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價格釐定;協定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 貴集團就交易收取之加成比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所有交易向中國鐵建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低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定價政策之內部 監控程序:

為確保 貴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i)銷售大型 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 及器材;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不會損 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法磋 商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進行交易的價格和 條款:

(i) 價格一般由訂約各方在參考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 協定;

貴集團的大部分採購訂單透過與最大客戶集團(即中鐵總公司及其聯屬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包括中國鐵建集團)之公開招標取得。

為釐定當前市價, 貴公司將參考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於釐定市價時, 貴公司亦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以確保價格對 貴公司而言不會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a) 就大型鐵路養路機械而言, 貴集團需要考慮 成本及市場條件釐定產品價格。 貴集團根據 不同因素調整價格,例如現行市場條件、市場 前景及競爭;
- (b) 就零部件而言, 貴集團主要根據成本釐定零 部件價格並根據市場條件、物流要求、預期利 潤率及鐵路運營之安全性對價格維行調整;

- (c) 就鐵路線路養護服務而言, 貴集團主要考慮 成本、時間安排、作業質量要求、施工環境 (如氣候及地形的要求)等以釐定服務價格;
- (d) 就產品大修服務而言, 貴集團主要根據需要 大修的機械狀況來釐定價格;
- (ii) 至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加成的原則方面,於釐定相關成本時, 貴集團將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護;及
- (iii) 雖然可能性甚微,針對為迎合中國鐵建集團具體業務需求適用的新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如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 貴集團擁有充分行業經驗的專家可把握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確保有關價格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貴集團有關專家為 貴集團研究中心擁有高級工程師證書之整體項目顧問、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之成本管理部門主管、採購中心主管及營銷部門主管。該等專家已根據大多數類似機械類型之歷史交易價格採納全面評估模式釐定價格,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技術參數、實際成本、支付條款、產品質量及 貴集團產品供應地區等。新型機械裝備價格釐定將提交 貴集團總經理批准。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

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將訂立

之具體協議或訂單內。

付款條款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條款而定。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已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ii)有關定價政策的相關程序手冊;(iii)按抽樣基準 貴公司根據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與中國鐵建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各自訂立的三份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的銷售協議、三份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的增值税發票及一份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服務協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就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向中國鐵建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類似於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配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合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179.52百萬元及人民幣560.27百萬元。

具體來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於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下(i)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提供相關配套產品和服務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6.71百萬元、人民幣28.26百萬元和人民幣45.90百萬元;(ii)銷售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及器材於二零一七年度開始銷售)、人民幣123.62百萬元和人民幣479.27百萬元;及(iii)提供其他

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人民幣27.65百萬元和人民幣35.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金額相對較低(相比該等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由於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的採購額與 貴公司期望值之間的差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合共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幅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向中國鐵建附屬公司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銷售機械裝備產品增加所致,其乃由於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營戰略調整導致其於二零一八年機械裝備產品需求大幅增加,及 貴集團具有供應該等產品的強大能力以及與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良好合作關係。

4.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00 1,100 1,1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由 貴公司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貴公司向中國鐵建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分為兩類,即(i)各種類型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及(ii)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i) 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中國鐵建制定的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採購計劃和意向, 貴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從項目的地理位置來看可分為兩大類,即(i)向中國鐵建集團的國內項目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配件、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ii)向中國鐵建集團的海外鐵路工程項目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配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貴公司銷售各種類型產品,包括具備各種技術規格(如不同軌距、軸重等)、不同價格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以滿足鐵路行業之不同速度、氣候、地形及物流的要求。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有關採購計劃和意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產品大修服務總額預計達到約人民幣200百萬元,預計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保持穩定。主要有以下三點原因:

- (a)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合共金額的可持續增長趨勢, 貴公司預計未來將有更多增長空間。根據中國鐵建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的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中國鐵建新簽鐵路工程合約規模達人民幣2,120.396億元,為中國鐵建工程承包板塊的重要組成部分。據 貴公司了解,中國鐵建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度和二零二零年度新簽工程合約將按8.7%的平均速率增長,同時,考慮到鐵路工程項目一般於簽約後數年內持續進行,因此中國鐵建對 貴公司銷售的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需求是持續性的。根據 貴公司參與中國鐵建鐵路工程項目的深入程度和 貴公司得知的中國鐵建採購意向, 貴公司預計二零二零年度中國鐵建向 貴公司採購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及零配件的銷售額可達人民幣約91.8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將增長約100%;
- (b) 根據中國國家鐵路局及相關合資格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大型鐵路養路機械在使用10至13年或達到一定水準的作業量後,將到期接受大修服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度至二零一二年度合共向中國鐵建銷售

73台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為銷售的高峰期,而該等設備將在二零二零年左右逐漸進入產品大修的高峰期;因此,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中國鐵建集團對 貴公司的產品大修服務需求將會增長。 貴公司預計二零二零年度向中國鐵建銷售零部件、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和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的銷售額可達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將增長約207%;及

(c) 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如中國政府推行的「一帶一路」倡議, 貴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大型鐵路養路機械、零配件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保持穩定增長。

(ii) 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 貴公司的戰略佈局情況, 貴公司正在實施「強主業、重相關、拓多元」的發展戰略。尤其是, 貴公司與中國鐵建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形成了戰略聯盟,帶動 貴公司相關多元化產業快速發展。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度, 貴公司銷售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的增速較快,較上一年度交易額分別增長約569%和346%。這是因為 貴公司已在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領域建立了一定的市場聲望和市場地位,同時市場份額出現快速增長,這為 貴公司未來年度的銷售增幅提供了基礎。 貴公司亦積極了解中國鐵建的項目動態和需求,與中國鐵建就項目進行接洽。通過目前掌握的市場信息和採購計劃及意向,並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交易合共金額的可持續增長趨勢, 貴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向中國鐵建集團銷售的其他機械及軌道裝備、設備和器材及其他相關或配套的產品和服務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八年將增長約20%,即預期每年約人民幣600百萬元。

貴公司在釐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市場情況變化所可能帶來的交易額變化的緩衝空間人民幣300百萬元。自二零一八年起,中國鐵建開始實施海外發展策略。根據中國鐵建二零一八年年報的披露,其二零一八年度海外業務新簽合約金額同比增長約24%。此外, 貴公司了解到中國鐵建的海外業

務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目前其正借「一帶一路」的歷史機遇,積極推動在中東、拉美、歐洲、北美和非洲地區的重要鐵路項目建設。根據 貴公司了解到的中國鐵建戰略規劃,中國鐵建預計二零二零年度其海外項目帶來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度將上漲105%。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經驗,中國鐵建高速發展的海外戰略將為 貴公司帶來新的銷售需求。一般來說,海外重點項目的建設工程量大,投入資金多,項目的產品需求種類多、需求量大。 貴公司預計如中國鐵建在海外獲得重點項目的建設權,根據項目性質、工程量的不同, 貴公司可為一個項目提供的產品總量約在人民幣1千萬元至人民幣8千萬元,這使 貴公司認為留出足夠的緩衝空間實屬必要。但是,海外重點項目的獲取亦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特別是國際經濟形勢、政治形勢會帶來一定影響,因此, 貴公司認為將海外項目帶來的 貴公司銷售增長視為市場變化的緩衝更為適宜。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該緩衝空間屬公平合理。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鐵建集團之間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經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合共金額等於年報所披露的數字(誠如上文「3. 過往交易金額」一節所述,及須經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吾等認為內部記錄的資料屬可靠及具代表性。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得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交易金額的假設及基準。吾等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情緒與本年度相似,並決定建議年度上限為與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水平。

此外,吾等注意到,中國鐵建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贏得幾個大規模的國內建設項目。誠如中國鐵建(包括但不限於)(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中國鐵建集團中標新建江蘇南沿江城際鐵路站前工程施工和全部工程監理(不含先期開工段站前施工和監理)NYJZQ-6標,中標價約人民幣30.47億元);(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中國鐵建集團中標新建廣州(新塘)至汕尾鐵路工程站前工程施工,中標價約人民幣30.23億元);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中國鐵建集團中標重慶軌道交通5A線(富華路一跳蹬南)PPP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18,022.11百萬元)所披露。經考慮上述中國鐵建集團中標情況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具有根據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鐵建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可持續需求。

鑒於上文所討論的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及保障有關交易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財務部負責 就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 貴公司政策及上市 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 貴公司的財務部、營銷部門、國際 部、法律合規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條 款,特別是此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年報中提供確認;及
- (iii)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 年報內提供確認。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外部核數師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及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根據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樣本(誠如上文「2.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條款且將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最高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羅竹雅**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羅竹雅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9年經驗。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鐵建高新裝 1 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 司 |)、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 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 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 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 法》1)、《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 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 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 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 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 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 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 行政區和台灣省) 其他有關法律制 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鐵建高新裝 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 司 |)、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 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 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 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 法》1)、《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 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 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 指引》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 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 簡稱「中國」) 其他有關法律(就本 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 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的 法律**) 其他有關法律制定本章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
	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	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
	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	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
	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	核心作用、黨委發揮領導作用,
	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u>,依照</u>
	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	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
	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
		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
		組織的工作經費。
3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
	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	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
	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可	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 可
	以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	<u>以原則上</u> 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
	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	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
	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	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
	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	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
	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	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
	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	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
	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	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
	設立紀委。	按規定設立紀委。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 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二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 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 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要求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已認購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已認購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一間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僱員。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附錄二 一般資料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 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 止的合約)。

6.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 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該專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 載列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出具意見的函件,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 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出具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收錄於本通函中。

附錄二 一般資料

(e) 該專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威脅採取或威脅面臨的任何 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23樓)查閱: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
- (d) 原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